



个，土壤对照点 1 个），共采集土壤样品 6 份（其中土壤样品 5 份，对照点样品 1 份）。

根据现场快筛情况，本次调查土壤污染物检出含量与对照点快筛数据基本相当，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以及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相比，土壤和底泥快筛数据无异常。

本次通州区石港镇睹史院村待建集居点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本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地块满足规划为村民住宅用地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本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60 个工作日。公众对本项目有生态环境相关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出。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程玉林

联系电话：13912211587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 11A602